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

(11203021)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時程將書面資料送至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 30%以內。
- 二、操行成績在 85 分(含)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第四條 招收人數：身心障礙類 3 名、資賦優異類 3 名(名額可互相流用)。

第五條 遴選方式及標準：採面試並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第六條 雙主修、輔系等相關課程，其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教育學程學分，有意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第七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依照本系輔系或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課，修畢後始可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八條 本系所規範之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本系學分抵免工作小組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得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身障組) (26 學分)

類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教育基礎(7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 教育方法(9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2 選 1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三) 教育實踐(2 學分)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四)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8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必修	學習策略	2
	必修	生活管理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資優組) (26 學分)

類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教育基礎(7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 教育方法(9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必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三) 教育實踐(2 學分)	2 選 1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四)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8 學分)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課程(身障組) (48 學分)

類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9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重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9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2 選 1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10 學分)	必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必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 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必修	學習策略	2
	必修	生活管理	2
	5 選 1	職業教育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定向行動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課程(資優組) (48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	必修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 (6科選3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9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必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9學分)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必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10學分)	必修	資賦優異學教材教法(一)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教材教法(二)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2選1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